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12年3月10日〕

工程界社促會

就《政府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  
的議題所發表的意見

填海拓地不容緩 地區意見須兼顧

從誕生在宇宙那一刻起，地球不停轉動，地殼運動頻繁，無論山體滑坡、河流沖積或海相沉積，都在堆填造地，那是自然現象。人類文明大部份都是誕生在這些土地上。為了發展，尤其是城市發展需要，人類不停地進行人工填海拓地。香港也毫不例外，一百多年來從不停止填海造地。香港利用開山得來的土壤、其他建造廢料及廢物循環再用，幾十年來填出了九龍、荃灣、葵涌、官塘、沙田、屯門、將軍澳、天水圍、東涌、西九等新市鎮，以及新機場等等。沒有這些填出來的土地，香港何來能夠發展到有今天有目共睹的成績？

土地儲備 不能再拖

97年回歸以來，政府無論在各方面都遇到不少挑戰，使土地供應持續滯後不前，已到了不可再迴避的時候。我們欣賞政府最終能夠迎難而上，推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公眾參與活動，指出到2039年，香港人口估計會有890萬，需要拓地4,500公頃。我們期望及早建立社會共識，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填海是最有效的土地供應模式

綜觀政府提出多管齊下的6種土地供應模式。更改土地用途、收地及重建都遇到不少業權、補償、清拆、安置、規劃、環境及保育等的限制和挑戰。由於涉及頗多私人及公眾利益矛盾，過去多年來，需時冗長及成功例子不多。而透過重新利用廢掉的石礦場或發展岩洞所獲得的土地數量及面積又微不足道。從法律規定、私人業權限制、環保技術及數量等角度來看，維港以外填海應該是比較實際，及最有效益的方式。

## 填海對環境的挑戰

填海肯定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然而香港已經建立一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詳細評估填海工程施工時及營運時對環境的影響，要求實施一切所需的紓緩措施及改動設計，盡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許多時候，填海工程都會作出補償或環境改善工程，例如航道拉直、海床疏濬、優美的海濱長廊、文娛廣場，海洋公園等，大大增加而並非減少海港的天然美態。當進行維港以外填海計劃同時，政府也該作出人工魚礁並進行水產養殖合作項目的計劃，不單可以解決未來陸上土地的供應問題，也能顧及到海洋生態和令到香港漁業行業得益。

## 填海宜早不宜遲

目前，香港因為缺乏公眾填料堆填區，將每天產生的剩餘建築填料這些寶貴物料，以船運往台山填海，耗去大量燃油，既浪費又碳排放多。此外，填海地點海床原有的海泥厚度、填料級配及厚度直接影響填出來土地的未來沉降及穩定性。以香港一般傳統的填海方法來算，新土地需十多年才能穩定下來，以供發展。如要加快的話，需要加重量壓在填土，又或要採用昂貴的填海方法，例如將在機場第三條跑道使用的「深層水泥伴合法」。所以，為了環保及成本效益，宜早定出填海區。

## 填海土地宜早規劃

我們不贊成在未受保護及有生態價值的天然海岸綫填海。也不支持具有地質地貌、景觀價值的地點填海，例如花崗岩石的蒲台島等。政府在考慮已被人工改動過的海岸綫地區時，應注重保存區內原有的旅遊景點、歷史文物、集體回憶、優美的景觀、寧靜悠閒的環境、陸上及水上活動空間、交通的通達性、及足夠的社區設施等。人工島是影響最少、最有創意、及提供最多土地的方案，宜及早研究可行性。建議的填海地點，有接近及遠離已發展區的，宜早考慮地區影響及全港總體規劃，例如長洲南的人工島可作垃圾堆填區，及厭惡設施選址，以釋放市區

相關用地，一舉兩得也。政府不可能拿白紙一張便要求各持份者支持，應就建議開拓的土地提出短、中期的計劃，及長遠的規劃。

### 結語

很多地方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都能夠在填海的同時，保護生態，改善生態，以至建立新生態。我們是絕對可以平衡發展與保育的。我們願意與業界有心人士及大眾市民，對選址作深入的研究，一齊討論、發表建議，為香港有充足的土地儲備，穩定的土地供應，持續的發展而努力。

2012年2月